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 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已于2017年1月3日经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10日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整体学术水平，激励广大教职工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奖项指科研成果奖(含学术、技术、艺术成果)、科研立项奖、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奖。

第三条 为保证奖励的公正性，提高奖励的可操作性和透明度，简化申报手续，有关奖项以量化指标为主，奖励计划由个人、课题组或单位申请，由科研设备处负责审核、校内公示及接受质疑，奖励的最后决定权及有关争议事项的裁决权属于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四条 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本办法之条款有特殊规定的奖项除外)，未能及时申请奖励的项目在次年申请有效，奖金按成果获得当年的标准授予，次年仍未申请奖励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五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由学院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二章 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奖励的发放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各类奖励的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必须明确表征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作品，申报者必须是学院现职人员或退休人员。

第七条 学术论文(不包括宣传报道性文章等)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期刊的界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后期将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第二、三批学术期刊名单依次增补)，且文科每篇至少 4000 字，理工科、体育、艺术类每篇至少 3000 字。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字数达不到以上标准者，按相应奖励金额折半奖励，核心期刊以下的不予奖励。学术性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性编著、学术性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校点选注等各类著作，不包括教材、个人论文集、资料汇编、修正再版书、宣传性读物以及各类自学辅导材料、复习资料、考试大纲、练习册、测试题等。

第八条 论文和著作独立完成的按 100%计发；二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含主编、项目主持人)70%，第二作者 30%；三人以上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含主编、项目主持人)60%，第二作者 25%，第三作者 15%，第四作者以下不予奖励。同时署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各得 50%。学院离退休人员的成果按相应条例奖励标准的 50%计发。

第九条 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各级党政部门采用并起到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如研究报告、调查咨询报告、决策建议等，持采用单位采纳证明和应用过程及效益的佐证材料，经系(部)负责人签字认定，科研设备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审定同意的可给予奖励。

第三章 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奖

学术论文、艺术作品类

第十条 学院按下表期刊类别或级别给予奖励：

表 1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表

序号	奖励内容	奖金/篇 (独立完成 100%)
1	在国际学术权威杂志《Nature》(英国)或《Science》(美国)上发表论文	150000 元
2	被《SCI》、《SSCI》、《AHCI》收录	15000 元
3	被《EI》、《ISTP》、《ISSHP》、《ISR》收录	6000 元
4	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论文	6000 元
5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加 3000 元
6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收录	加 1200 元
7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篇目	加 450 元
8	在 CSCD 核心库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000 元
9	在 CSCD 扩展库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上发表论文	2250 元
10	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	加 1500 元
11	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	加 150 元
12	在国外核心期刊上用外文发表论文(以最新出版的北京大学外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4500 元
13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以最新出版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1800 元
1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不少于 1500 字的论文	1800 元
15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最新出版的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	1200 元
16	在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院校学报发表	1200 元

	论文	
17	一般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发表论文（含高职高专学报和成人高校学报）	600 元
18	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不少于 1500 字的论文	600 元
19	市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不少于 1500 字的论文	300 元
20	美术作品入选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展每幅	2250 元
21	美术作品、音乐作品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上	900 元
22	美术作品入选省文化厅、省美协主办的省级美展每幅	1200 元
23	美术作品、音乐作品发表于省级专业期刊	600 元

说明：

1. 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集（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表规定的除外）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2. 在我校规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了按照刊物的级别进行奖励之外，若同时被本条例规定的检索系统收录，例如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论点摘编或选录篇目，鉴于论文获得收录和转载后产生新的学术影响力，则叠加奖励。凡被收录或转载的论文，应送交有关转载、检索条目的复印件。

3. 一般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术性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对公开发行的一般通识性读物不予以奖励。

4. SCI：科学引文索引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EI：工程索引
 ISTP：科学会议录索引
 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ISR：科学评论索引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第十一条 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党政部门正式使用的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按采用单位的级别与类型给予奖励(多个部门不同级别的单位采用，以高级别发奖，不重复奖励)：

表 2 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奖励标准表

被政府部门正式使用的调查报告、研究报告、 咨询报告等	国家级	5000 元/篇
	省部级	3000 元/篇
	市厅级	1500 元/篇

论著类

第十二条 论著的奖励办法如下：

1. 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获学院出版资助的的学术专著、学术性编著、学术性译著，在科研设备处登记、审核后，学术专著每部给予 10000 元奖励，学术性编著和学术性译著每部给予 6000 元奖励；未获得学院出版资助的，经科研设备处审核后，按每部 6000 元给予奖励(应送交样书 5 本交科研设备处登记)。著作份额的核算方式参照第八条执行。

2. 以下不受学院出版资助的著作，按每部书 6000 元进行奖励：

(1) 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和定价、独立原创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学、音乐、绘画、摄影作品等(画册四十幅以上，影集五十幅以上，歌曲集三十首以上，个人写真摄影集除外)；

(2) 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和定价的一般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校点选注。

同部专著只奖励一次；其他按第八条执行。境外出版著作必须按国家法规办理备案和进口手续，否则不予奖励。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专著”，必须是作者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专门著作，不以图书封面、扉页和版权页上标明的“著”字为标准，而是以该书内容是否符合专门学术研究规范为据。该书是否是学术专著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院聘请的有关专家认定。

应用技术类

第十三条 署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通过省厅(局)以上组织鉴定的应用技术成果，具有明确的鉴定结论，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表 3 科技鉴定奖励标准表

序号	鉴定结论	奖金(元)
1	国际领先	每项 18000
2	国际先进	每项 12000
3	国内领先	每项 7500
4	国内先进	每项 3000

课题组内奖金由主持人分配，报科研设备处备案。

专利类

第十四条 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且专利权人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国家专利并获专利证书者，学院对申报费用作以下处理：上缴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费用全额报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全额收费标准为据)；代理申报费用按发明专利每项不超过 75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不超过 3750 元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不超过 750 元标准报销(凭代理公司出具的正式发票)。

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且专利权人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证书者，学院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表 4 专利奖励标准表

序号	专利类型	奖金(元)
1	发明专利	每项奖励 8000
2	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奖励 3000
3	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奖励 1500

课题组内奖金由主持人分配，报科研设备处备案。

科研产品类

第十五条 署名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应用型科研产品或成果按如下办法给予奖励：

表 5 科研产品奖励标准表

序号	奖励类别	奖金(元)
1	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8000
2	被评为省级、部级重点新产品	6000
3	获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4000

课题组内奖金由主持人分配，报科研设备处备案。

获奖类

第十六条 凡我院教职工作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完成人获得以下表 6 中的政府类奖项并在学院科研设备处登记，可以获得学院的奖励。我院教职工为第二、三完成人，学院分别按全部奖金的 30%、20%予以奖励。

表 6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三类	省部级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市厅级一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四类 (市厅级)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奖励标准如下：国家级一等奖学院奖励 10 万元；国家级二等奖学院奖励 5 万元；省部级一等奖学院奖励 2 万元；省部级二等奖学院奖励 15000 元；省部级三等奖和市厅级一等奖学院奖励 6000 元；市厅级二等奖学院奖励 4000 元；市厅级三等奖学院奖励 3000 元。

第十七条 获国外或港澳台非营利性学术机构的奖励，每项给予 800 元奖励。突出贡献和社会影响重大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和贡献、影响的说明，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最后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奖励额度。

第四章 科研立项奖

第十八条 凡被正式立项且资助经费进入我院财务的纵向课题，将给予配套科研经费。其中：国家级课题按 1: 1.5 配套，省部级课题按 1: 1.2 配套，市厅级课题按 1: 1 配套，县局级课题按 1: 0.5 配套；学会课题按前述比例下调一级配套。

1. 如果是自筹经费的各级规划项目且顺利结题者则按国家级课题 12000 元/项、省部级课题 7000 元/项、市厅级课题 5000 元/项奖励；如果获资助项目的经费低于

上述额度，则按照自筹经费项目资助额度补足。国家一级学会课题按 5000 元/项、省一级学会课题按 2500 元/项奖励，各级学会分会课题则按相应标准的 50%奖励。

2. 参与外单位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有自主支配权的课题经费，可给予配套，按其汇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并由学院科研设备处管理的实到金额按前述比例下调一等配套。项目主持人在完成科研项目之前调离学院的，必须退回全部配套经费。

3. 凡我院教学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且单位署名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并且经费进入学院财务账户的，学院按 1-6 万元以下的课题经费奖 1000 元、6(含)-11 万元以下的奖 2000 元、11(含)-31 万元以下的奖 3000 元、31 万元(含)以上奖 4000 元给予鼓励。

4. 各级课题需提交课题下达单位的立项通知和结题方面证明的复印件，以核查立项课题的性质和级别。

本条款规定之奖金由科研设备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发放。

本条款规定之奖金由课题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自主分配，并到科研设备处备案。

第五章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奖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奖

1. 评选范围：学院系(部)、处(室)、中心(馆)。

2. 评选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以学院系(部)、处(室)、中心(馆)等中层机构为单位，授予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奖：

(1) 人均论文数量分别居文科或理(工)科首位；

(2) 人均引进科研经费总额分别居文科或理(工)科首位，起点为文科年人均 1000 元，理(工)科年人均 2000 元。

该奖项每两年评比一次；跨部门的成果，以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为归属依据；学院领导的成果不归属任何部门。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奖

1. 评选范围：评奖年度内没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职工。

2. 评选期限：个人奖每两年评比一次；多人合作的成果，以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为归属依据；

3. 奖项设置数额：设“特等奖”若干名、“一等奖”3 名和“二等奖”8 名和“三等奖”12 名。

4. 奖项产生方式：(1) “特等奖”是针对我院而言具有突破性意义的科研业绩而设置的奖项，科研设备处根据科研业绩实际，提议授予特等奖的人员名单，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获特等奖提名条件分别如下：

① 鉴于打破学院该项政府类奖项零记录的突破性意义和政府类奖项的学术评价的分量，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政府奖项（具体参照表 6《科研奖励分类表》）获得者可获科研设备处提名。

②符合下面第5条《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表》中论文分类一类、科研课题分类表二类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一类。

(2) “一等奖”由科研设备处对照第5条《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表》中论文分类二类、科研课题分类表三类、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二类列出候选人名单，提交学术委员会评选出3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不足3人时上报学术委员会通过。超过3人则由学术委员会评选，按得票高低取前3名。

(3) “一等奖”候选人落选，自然获得“二等奖”评选。“二等奖”由科研设备处对照第5条《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表》中论文分类三类、科研课题分类表四类、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三类以上列出候选人名单，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不足8人时上报学术委员会通过。超过8人则由学术委员会评选按得票高低取前8名。

(4) “二等奖”候选人落选，自然获得“三等奖”评选。“三等奖”由科研设备处对照第5条《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表》中论文分类四类、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四类、科研课题分类表四类中的自然科学类到校经费10万以下5万以上和社会科学类到校经费3万以下1万以上列出候选人名单。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不足12人时上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超过12人则由学术委员会评选按得票高低取前12名。

5. 《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等级表》

表7 论文论著分类表

等级	论文收录数据库	论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二类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国家权威出版社20万字以上的学术论著
三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国家权威出版社10—20万字的学术论著
四类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收录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辑刊、扩展版)	

表 8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p>一类</p> <p>(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p> <p>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p> <p>86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973 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p> <p>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p> <p>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p>
<p>二类</p> <p>(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p> <p>863 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973 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p> <p>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p> <p>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p> <p>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p>	<p>国家社科基金项目</p> <p>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p> <p>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p> <p>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p> <p>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p> <p>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三类</p> <p>(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p>	<p>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863 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973 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p> <p>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p> <p>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p> <p>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p> <p>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p> <p>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p>

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25万元以上)	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经费15万元以上)
四类 (以“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各地市级政府、各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地市级政府、各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表9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等级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担任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体育比赛正、副裁判长或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体育比赛的裁判长; 入选文化部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展中获银奖1次以上; 入选省文化厅及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大展并获金奖1次; 在国家级政府部门及全国文化艺术专业机构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类比赛获二等奖一项以上; 获产品类发明专利1项或以上;

二类	担任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体育比赛的副裁判长； 入选文化部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展中获铜奖1次以上； 入选省文化厅及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大展并获银奖1次以上； 入选文化部和中國美协组织的出国展览一次以上； 获国家级艺术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1次以上，获国家级艺术设计奖励一项以上； 获产品类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三类	担任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体育比赛的主裁判或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体育比赛裁判长； 入选文化部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展一次以上； 入选省文化厅及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大展获优秀奖一次以上； 省级艺术类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1次以上； 获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省级艺术设计大赛三等奖1项以上；
四类	担任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体育比赛正、副裁判长； 入选省美术协会各类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展览一次以上； 入选省级政府部门或各类艺术机构专业委员会高校艺术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展览一次以上； 获市级政府部门或各类专业协会主办的美术或艺术设计类大赛获优秀奖一次以上； 参加是宣传部文化广新局，文联，美协举办的美术大展二次以上； 获产品类外观专利一项以上； 由市文广新局或专业协会为其主办的个人展览一次以上； 参加市宣传部，文广新局，市音协主办的大型文艺演出两次以上； 由市音协主办的个人独唱（独奏）音乐会； 获市宣传部，文广新局，市音协主办的音乐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获市宣传部文艺奖二等奖以上；

6. 对评选出的获奖部门和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无异议后以学院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7. 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集体奖奖金4000元；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奖金：特等奖10000元，一等奖8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3000元。奖金在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奖励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励申报于每年1-3月进行，凡申报科研奖励的成果须已在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公报》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学院科研奖励以系（部）、处室等为申报单位，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申请表，列出申报奖项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各奖项的证明

材料原件（核实后退还）与复印件，证明材料要求真实可靠。系、部、处领导提出审查和评价（初步评定发表论文刊物的级别）意见，一并送交科研设备处。

第二十三条 凡与外单位合作的成果，应注明学院项目在其中所占份量，并出示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获奖项目如有争议，自公布之日起，可在半个月内向科研设备处提出异议，异议采用书面形式，写明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权属问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予奖励。授奖后发现上述问题者应立即追回奖金，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奖金从学院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励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院科研奖励的，由学院科研设备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并报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项，学院也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设备处，修改权属学院学术委员会。未尽之事宜，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汕职院发〔2014〕46号）同时废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申请奖励流程图

